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安评业务

规范管理暂行办法（草拟稿）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跟进落实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依法履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职责，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以下简称“安评单位”）安评业务规范管理，促进地震安全性评价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地震局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一、安评单位具备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三）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安评单位信息公开

落实安评单位信息公示公开制度，安评单位报送和定期更新单位基本信息、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及其业绩情况，为建设单位选择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提供参考，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

（一）陕西省境内注册的安评单位，要向陕西省地震局报备单位基本信息，提供材料包括：安评单位信息登记表（附件1），具备从业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2），安评单位承诺函（附件3）。材料送至陕西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经符合性审查确认后，由陕西省地震局在门户网站公开安评单位信息。

（二）在信息公开期间，安评单位基本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变动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报备陕西省地震局；安评单位要退出安评市场的，要及时书面申请办理撤销手续。陕西省地震局对安评单位公开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

（三）市县地震部门可将陕西省地震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的安评单位，申请纳入当地政务服务网的“中介服务超市”，为当地建设提供便利服务。

（四）省外注册的需在陕西省境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安评单位，按中国地震局或注册地省级地震主管部门规定公开单位基本信息。

　　三、安评项目备案

安评单位应当在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合同签订或委托书签发后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地震部门备案，设区市地震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附件4）上传陕西省地震局；工程项目跨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向陕西省地震局备案，陕西省地震局及时反馈相关设区市地震部门。

（一）项目备案范围

1.《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规定开展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后续政策制度发生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2.关于印发《陕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陕震发〔2019〕20号）规定开展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3.其它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开展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附建设单位自愿需求开展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备案应提交材料：《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登记表》（附件4），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方案。省外安评单位同时提交规定的单位信息公开网站截图以备核实。

（三）未按要求办理信息公开的安评单位，须先登记办理单位信息公开后，再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四）经审核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工程项目，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反馈盖章确认的备案表，特殊情况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材料不全或不合要求的工程项目，不予备案，应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或更正的材料。

（五）项目备案采用线上办理，按指定路径传送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的电子版材料，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统一规范安评业务

（一）安评单位应按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或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安评工作。

（二）按工作进度，及时将安评数据资料按标准化格式线上录入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数据库。包括：

1. 现场实时勘测数据资料；
2. 试验室试验报告及数据；
3. 重要环节照片；
4. 多概率水准基岩和地面地震动加速度持时参数；
5. 多概率水准基岩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及时程数据；
6. 土层反应模型；
7. 多概率水准地表水平向设计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参数；
8. 多概率水准地表水平向设计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及时程数据等；
9. 其它相关参数和数据等。

（三）安评单位应规范编制评价报告，配合地震部门依法开展线上数据监测、线下监督检查，对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负责。

五、结果技术审查

安评报告完成后，安评单位要配合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安评结果技术审查。

（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交由中国地震局指定的机构组织技术审查。

（二）除上述（一）款之外的建设工程，暂由建设单位组织技术审查，陕西省地震局组织现场监督，技术审查专家从陕西省地震局组建的技术审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审查专家组成员应当不少于9名，其中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震工程学3个专业领域专家分别不少于2名。技术审查实行回避制度，审查专家对审查意见终身负责。

（三）中省出台新的管理制度与上述（一）、（二）款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结果备案存档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通过技术审查后，并按上述“四条（二）款”要求完整录入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库项目数据资料，安评单位协同建设单位将安评报告最终版、技术审查意见、结果备案表（附件5）及时通过线上向省地震局申请备案，省地震局进行审核确认，并及时将备案信息反馈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地震部门。

（二）安评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将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相关技术资料、技术审查意见等整理成册，完整归档，长期保存，以备检查。

七、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机制。建立省、市、县（区）地震部门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统筹联动机制，推进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二）监督方式。创新监督技术手段，推进线上实时数据监测、线下实地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相融合的事中事后监督方式。

1.数据监测。依托陕西省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库及技术服务系统”，通过授权，安评单位完成工作数据资料在桌面端和移动端的便捷录入、数据的分析处理与校核，以及操作日志、数据流程及业务流程管理等，从而实现线上实时数据监测。

2.随机抽查。陕西省地震局建立在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安评单位名录库，健全包括省、市、县（区）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工作按要求如实记录、归集监督抽查全过程情况。

3.专项检查。省、市、县（区）地震部门联合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存在的突出性问题和需要开展的普查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及时核查和处理。

（三）检查内容。包括安评单位公开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项目备案、数据录入、结果技术审查和备案情况，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标准规范执行、合同履约情况，项目负责人、专题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安评业务经历，各专业基础资料完整度及准确度，技术设备和软件系统使用情况，投诉举报等。

（四）结果公开。检查完成后及时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并以适当方式公开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等行为，严格依法依规予以纠正和惩处。

八、信用监管

（一）陕西省地震局通过门户网站等适时公开异常名录、黑名单信息，对安评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信用监管，落实“互联网＋监管”。

1.纳入异常名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异常名录，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履行相关义务。

⑴公开单位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⑵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不符合标准规范的；

⑶未按照约定履行安评合同或安评任务的；

⑷拒绝和阻碍地震部门监督检查的。

2.移出异常名录。被列入异常名录之日起3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及时向陕西省地震局提出申请，经核实后移出异常名录。

3.纳入黑名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⑴纳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按规定完成整改或履行相关义务的；

⑵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违法违规，或不符合标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⑶未按规定公开单位信息而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⑷未按规定履行项目备案、结果技术审查、结果备案和基础数据录入的。

4.移出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满3年未再发生本款第1项、3项规定情形的，可向陕西省地震局提出申请，经过核实后移出黑名单。

（二）申诉复议。对被列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开之日起20日内通过线上向陕西省地震局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公开。

（三）重点监管。对纳入异常名录的安评单位，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加大监管力度。对列入黑名单的安评单位，按照“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要求依法予以限制。

九、推进统一监管

推进完善陕西省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将安评业务监管流程逐步过渡到线上专用系统平台运行。适时接入省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和中国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系统，实现与国家、省、市（区）相关审批管理系统、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信用中国（陕西）互联互通。推进实现一站受理、统一监管、实时流转、全程跟踪的监管机制，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本管理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7月1日。

陕西省地震局

2020年4月16日

附件1: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事业 | 全额拨款 | | | □ | | 企业 | | 国有企业 | | | | □ |
| 差额拨款 | | | □ | | 集体企业 | | | | □ |
| 自收自支 | | | □ | | 私营企业 |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邮编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 | 邮编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电话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  电话 | 手机 | |  | | 传真 | |  | | | |
| 办公室 | |  | | 电邮 | |  | |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 | | | | | | | |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 单位注册时间 | | | |  | | |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注册（开办）资本（万元）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60周岁以下 | | | | | 60周岁以上 | | | | | | 合计 | |
| 高级职称 | 人 | | | | | 人 | | | | | | 人 | |
| 中级职称 | 人 | | | | | 人 | | | | | | 人 | |
| 初级职称 | 人 | | | | | 人 | | | | | | 人 | |
| 合计 | 人 | | | | | 人 | | | | | | 人 | |
|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专业 | | | 高级职称人员姓名 | | | | |
| 地球物理学（地震学） | | |  | | | | |
| 地质学（地震地质学） | | |  | | | | |
| 地震工程学 | | |  | | | | |
|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上级主管单位：指单位的直接上级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填写（如企业性质为股份制企业，此栏可不填写）；

2、单位成立时间：指申请单位最初成立时的时间。如单位发生名称变化情况时，仍按最初成立时间填写；

3、单位注册时间：是指现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发证时间；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注册（开办）资金等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标注内容填写；

5、专业技术人员指和申请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人员。

6、具备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能力情况：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情况。

附件2： 从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2.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每专业高级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以及工作简历、承担过的主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等；

3.事业性质安评单位专职技术人员：应提供在编在岗证明或聘任合同，或上级单位派任（派出）证明，聘用的本单位退休人员应提供其人事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与聘用合同；

4.企业性质安评单位专职技术人员：应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凭证，或上级部门派任（派出）证明等，聘用的本单位退休技术人员提交其退休前在本单位纳入社保的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5.兼职人员：应提交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同意其到安评单位兼职的书面意见和劳动合同；退休技术人员应提供原单位退休证明和原单位同意其到安评单位兼职的书面意见；

6.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清单、专用软件系统清单及购置发票或凭证，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证明材料；

7.单位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8.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9.单位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主要业绩简介、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作为技术负责参与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绩简介；

以上报送纸质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材料装订成册。

附件3：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承诺函

我单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和安评业务经历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过程中严禁舞弊或弄虚作假行为。

如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发现我单位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或者在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过程中存在舞弊或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经费、赔偿相关损失等。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4：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表

（承担单位盖章） 编号： 市 （年号）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工程概况 | 工程地址 |  | | | |
| 占地面积 |  | | | |
| 计划开工时间 |  | | | |
| 总投资（万元） |  | | | |
| 工程类别与规模 | **核工程**：装机容量 （万千瓦）；  **水利水电工程**：坝高 （m）、库容 （亿m3）；  **电力工程**：火电厂：总装机容量 （MW）、单机容量 （MW）  输变线路和变电站：电压 （KV）  风电工程：总装机容量 （KW）；  **油气储运工程**：长输管线：长度 （m）  油气储罐：单罐容积 （m3）、高度 （m）  穿跨越区段：埋深 （m）；  **防灾救灾建筑**：建筑面积 （m2）、建筑高度 （m）；  **交通运输工程**：铁路：长度 （km）  公路：长度 （km）  桥梁：总长度 （m）、总跨度 （m）、单孔跨径 （m）  水深 （m）、墩高 （m）  隧道：长度 （m）  港口、码头：年吞吐能力 （万吨）；  **邮电通信、广播电视建筑**：建筑高度 （m）、级别（国家级、省级等）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建筑面积 （m2）、建筑高度 （m）；  **工业及仓储物流建筑**：占地面积 （m2）、建筑面积 （m2）  建筑高度 （m）；  **其他**： | | | | |
| 建设单位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安评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地震安全性  评价项目情况 | 合同额  （万元） | |  | 项  目  负责人 |  |
| 安评类型  等    级 | | 重大工程安评：Ⅰ级□  Ⅱ级□  Ⅲ级□  Ⅳ级□  区域性安评□ | | |
| 计划工作时间 | |  | | |
| 备案部门  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附件5：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备案表

编号：2020-XXX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报告名称 | XX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
| 法律依据 | 《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 |
| 项目概况 | 场址、面积、规模、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概况 |
| 建设单位 |  |
| 安评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总负责人 |  |
| 备案意见 | XX单位承担完成的《XX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已通过技术审查，并形成了《XX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意见》(见附件)。XX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给出了考虑具体场地条件的地震动参数和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结果，为XX建设工程提供了抗震设防要求，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库项目数据资料完整录入。确认备案。  （陕西省地震局印章）  年 月 日 |